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3589
承辦人：吳嘉蓉
電話：(02)23979298#339
E-Mail：wcju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0200085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C003785_1_31083927066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「國防部組織法」第2條、第6條及第8條條文、「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」第2條條文及同日制定公布之「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」，本院定自111年1月1日施行，並於110年8月31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02000855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國防部組織法」第12條、「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」第9條及「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」第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防部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
政府

副本：國防部

